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即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公告不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

**BH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racel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 聯合公告

### **BHL LIMITED建議以安排計劃的方式 將BRACELL LIMITED私有化**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備忘

##### A. 緒言

茲提述BHL Limited(「要約人」)與Bracell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該建議而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 B.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備忘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

## C. 應採取的行動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計劃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相關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如 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如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至少部分股份及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就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份而言，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方式，立即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

有關應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中說明陳述「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將僅在所有條件達成或有效地獲豁免(如適用)後始行生效，因此，該計劃可能會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因而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HL Limited**

董事

**George Thomas Dantas**

承董事會命

**Bracell Limited**

董事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LOW Weng Keong*先生及*Armin MEYER*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George Thomas Dantas*及*Lee Chong*及最終控股股東陳江和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集團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